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

河南勤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根据附属式垃圾中转站项目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，确定你公司中标。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，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。

招 标 人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盖章）

2023 年 7 月 31 日

中标内容及条件

No:豫 ZBSZ 字[0991] 号

工程名称	附属式垃圾中转站项目	标段	一标段
中标内容	叶县北环路中段北侧公厕及垃圾中转站、叶县叶公大道北段中公厕及垃圾中转站、叶县事故科周边公厕及垃圾中转站、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B座公厕及垃圾中转站、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C座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		
工程规模	叶县北环路中段北侧公厕及垃圾中转站、叶县叶公大道北段中公厕及垃圾中转站、叶县事故科周边公厕及垃圾中转站、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B座公厕及垃圾中转站、叶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C座公厕及垃圾中转站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	工程特征	/
中标工期	300日历天	质量目标	合格标准
中标价（大写）	肆佰柒拾柒万零捌佰柒拾叁元零伍分 ￥4770873.05元		
注册建造师	赵新雅	证书编号	豫241212287383
项目技术负责人	陈曼丽	职　称	工程师
招标代理机构	中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招标方式	公开招标
备　注	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（不含税）	92221.60元	
	建设劳保费	/元	
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意见	经审查，该项招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，予以备案。 监管单位：（盖章） 经办人：（签字） 2023年7月31日		

说　　明

1.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。

2.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，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；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。

3.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4.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四份，由监管部门加盖印章后，招标人、中标人、代理机构和监管部门各执一份。